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办函〔2020〕3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餐饮企业、生活物资 物流配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当前正值复工复产高峰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为坚决打赢新型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和《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33号）等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商务部门职责，我厅分别制定了餐饮企业、生活物资物流配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附件：1. 广东省餐饮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
预案

2. 广东省生活物资物流配送疫情防控预案
3. 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防控工作预案



抄送：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本厅办公室、市场处、服贸处、贸管处。

[共印 26 份]

附件 1.

广东省餐饮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及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33号）等要求，为加强餐饮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员工安全及公众用餐安全，结合餐饮业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有效提高全省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对疫情防控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餐饮企业员工安全和公众用餐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用餐人员、设备管理和场所清洁消毒，规范原材料采购验收和加工过程，落实供餐服务要求，对各类可能引发疫情的事件情况要进行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二)依法科学。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管理的有关规定,分阶段科学有序做好餐饮企业新冠肺炎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

(三)属地管理。餐饮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餐饮企业的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负总责。

(四)分级控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将新冠肺炎疫情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分级控制,并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区、分级做好防控。

(五)快速反应。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三、成立机构

餐饮企业需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为相关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小组。并制定出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应急方案,明确各操作环节上的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

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小组及企业全体员工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小组要加强对全体员工预防控制疫情知识的教育,加强健康防护,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要求员工在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注意个人的健康防护。

四、预防措施

(一)严格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粤卫疾控函[2020]16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等防控要求,建立健全防控制度,压实防控责任,严格管理从业人员,杜绝从业人员带病上岗。

(二)餐饮企业设立健康管理员,负责收集单位员工健康状况报应急处理小组,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告员工健康状况。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返粤员工健康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对疫情高发地来粤工作人员必须进行14天隔离观察后才能上岗。

(三)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和体温监测,体温超过37.3℃或出现有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员工不得上岗,要督促其立刻戴上口罩,并指引到当地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检查。

(四)用餐人员进入餐饮场所前必须测量体温,体温超过37.3℃或出现有发热、干咳、打喷嚏等症状的,一律不允许进入餐饮场所,一旦发现应立即登记造册并及时向当地社区卫生中心报告。如在就餐场所发现消费者有发热、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积极劝离现场并提醒其及时到医院就诊。

(五)有条件的餐饮企业要制定用餐人员可追溯制度,每桌登记至少一名就餐客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六)严格按《广东省餐饮服务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指引》做好经营场所、设备设施、餐具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和人员卫生管理工作。

五、应急措施

(一) 餐饮企业员工一旦发生病情，健康管理员需马上上报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小组，应急处理小组及时向疾控机构汇报，并部署开展处理和进一步防治工作。

(二) 应急处理小组要及时配合把发生病情的员工或客人送卫生部门进行救治，根据疾控机构的部署开展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

(三) 发生散发性病例：

1. 餐饮企业应协助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搜索。
2. 严格按防控要求做好密切接触员工的隔离工作，并对隔离情况进行密切监控，健康管理员每天二次收集体温和身体状况等信息并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情况。一旦出现身体状况异常，由应急处理小组及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解除隔离时间为自最近一次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过近距离密切接触之日起后十四天内无异常。
3. 根据疾控机构的要求做好终末消毒工作。

(四) 发生一桌传多桌的聚集性病例：

1. 餐饮企业立即停止营业。
2. 积极配合疾控机构封闭现场，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原料、食用工具、设备等物品。
3. 协助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搜索。
4. 严格按防控要求做好密切接触员工的隔离工作，并对隔离情况进行密切监控，健康管理员每天二次收集体温和身体状况等

信息并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情况。一旦出现身体状况异常，由应急处理小组及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解除隔离时间为自最近一次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过近距离密切接触之日起后十四天内无异常。

5. 根据疾控机构的要求做好终末消毒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 信息宣传。

餐饮企业应通过多种渠道强化宣传防护知识及防控措施，按照规范进行落实，不对外发布未经确认的信息。要求单位员工应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对于隔离员工要给予必要的人文关怀，做到“隔离不隔心”。

(二) 综合协调。

餐饮企业需做好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必要物资储备，做好员工在疫情期间的必要医疗防护物资储备。

附件 2.

广东省生活物资物流配送疫情防控预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硬仗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0〕17号)、《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33号)等要求,按照我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生活物资物流配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有效提高我省生活物资物流配送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指引生活物资物流配送企业(以下简称“物流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在物流配送区域传播,确保全省人民生活物资卫生安全,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秩序。

二、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疫情的事件情况要进行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二)科学合规。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新冠肺炎管理的

有关规定，分阶段科学有序开展活动期间新型肺炎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

(三)属地管理。生活物资物流配送疫情防控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督促做好辖区内生活物资物流配送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物流企业对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负主体责任。

(四)快速反应。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结合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和响应处置效率，对疫情的状况及时分析、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三、职责分工

物流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企业法定代表人任领导小组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企业应急领导小组应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应急预案，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应急准备

物流企业在复工前应准确评估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复工条件，加强人员管理，制定内部疫情防控预案。

(一)严格落实复工复产条件。

物流企业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做到“五个到位”，即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

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按要求评估合格后予以复工。

1. 防控机制到位。企业应落实好主体责任，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明确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和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2. 员工排查到位。企业对返岗人员数量、计划出行时间等情况进行统计，做好上岗时间、健康监测、防疫物资等衔接工作。提前做好员工排查登记，做好员工过去 14 天去向登记，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建立台账，按规定对其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企业如实报告，企业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3. 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准备必需的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落实隔离场所，不具备自行设立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当地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4. 内部管理到位。企业要做好生活物资仓储、加工分拣车间、配送车辆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办公生活区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等工作，按要求对出勤车辆、保温箱、配送筐等进行消毒，定期对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等重点区域清洁和消毒。

有食堂的企业要具备提供盒饭的能力，避免集中就餐。

5. 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在生产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二）加强复工复产人员疫情防控。

同城配送、快递企业、商贸企业等生活物资配送主体要做好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人员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加强末端配送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疫情中生活物资物流配送工作顺利进行。

1. 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公司内部实施制定错峰返岗措施，创新采用远程协同、视频会议、网络招聘、邮件等方式开展工作，减少会议、培训、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强化员工日常健康监测管理，坚持体温筛查，及时了解员工身体状况，每天对员工测体温 2 次，员工进入办公区前需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做好健康防护。

2. 加强末端配送队伍建设。生活物资末端配送企业要组织专门配送队伍，记录末端配送人员前 14 天内的行动轨迹和健康信息。确保落实驾驶员、配送员、快递员等从业人员的闭环管理，司机、配送人员佩戴口罩上岗，对运输任务做好记录，确保形成可查、可追溯的信息链条。配送人员每日必须进行 2 次体温检测和快递外包装、人员着装等消毒防疫工作，注意执行手部卫生措施，确保全流程安全；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感冒发热症状，

全程佩戴口罩、手套，条件允许请穿戴护目镜、防护服。

（三）加强作业流程疫情防控。

物流企业应根据业务流程制定作业流程安全指引，制定内部疫情防控预案，确保员工在办公、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健康安全。

1. 保持办公区、生产区、配送车辆清洁。公司每天至少一次对后勤办公人员的办公用具进行消毒，对员工经常使用的电话、电脑、办公桌进行定期消毒；对仓储、加工分拣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生活区每天早晚各消毒 1 次，保持通风状态，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针对配送车辆制定“每班次消毒”制度，车辆出货前、回程后，均进行全面消毒，做好清洁、通风等卫生管理工作，并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 保障商品加工流通安全。仓库、加工、分拣线上的操作人员统一穿着防护服、佩戴口罩、塑胶手套，并每隔 2 小时对操作人员手部进行消毒，尤其是从事生鲜产品包装、配送的操作人员要提高手部消毒处理频率，确保安全接触商品。

3. 末端配送采用“无接触配送”服务。配送人员进入居民社区、建制村和写字楼，可通过电话、APP 内即时通讯系统等方式，必须与用户协商一个商品放置的指定位置，优先选择智能包裹柜、智能快递箱等方式进行定点投递，因疫情全封闭的小区由社区工作人员对接，确保用户准确取到物品，避免面对面接触，降低风险，保障消费者和骑手健康安全。面向商场超市、连锁店等客户进行的商品配送，尽量采取“无接触配送”服务，由配送人员送达指定地点后，尽量与客户通过视频、照片等方式进行货物

签收，配送人员离开后由货主进行货品验收。若配送出现异常情况，需根据相应的处理流程机制，配送人员必须立即转交给公司客服人员进行后续流程的处理。

五、应急处置

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启动新冠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相关要求可参考《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一）启动预案。

企业在出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后，立即向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按预案展开行动，跟进事件发展趋势。

（二）应急处置。

对企业人员有发烧、咳嗽等疑似新型肺炎症状的，按照广东省疾病控制中心有关指引执行。将人员信息报告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果断采取隔离措施，并与当地卫生疾控部门联系，将人员立即送往定点医院进行隔离观察和治疗等待进一步确诊。同时，立即排查和确认与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过的人员和场所，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对相关场所进行封闭消毒。

出现确诊病例，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区域实施硬隔离。是否因疫情停工和停工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现场评估研究决定。

（三）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

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四）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防控领导组决定终止响应。

附件3.

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防控工作预案

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和《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33号)等防控工作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疫情防控小组

所有复工复产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企业防控疫情应急预案，并成立公司疫情防控小组，落实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资筹备等方面工作，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公司所有的疫情防控措施做到位。

二、备齐疫情防控物资

各企业要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要求，组织人员提前采购、合理库存必要的日常防护物资及应急处置物资，并按工作需要发放给员工。要做好医疗服务，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三、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 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复工企业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 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复工企业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四、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一) 采取预约方式办理业务。建议服务大厅实行预约服务，开通车主预约交售报废车辆渠道，或采取预约递交或邮寄递交车辆资料，避免人员聚集。尽量采用无现金支付方式收车。

(二)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企业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三)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企业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同时要抓好安全生产管

理，加强危废仓库管理，车辆停放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通道通畅、消防物资齐备，全力防控好安全风险。

（四）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五）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定期对宿舍区进行消毒；勤晒被褥，每天都要对门把手、水龙头进行擦拭消毒。宿舍每天开窗通风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30分钟。

（六）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七）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八）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

收集并清运。

五、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一) 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引导员工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二) 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六、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一) 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二) 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三) 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

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